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新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債券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為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將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相關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新債券）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將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待有關寄發日期可更準確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北京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權益，包括：

- (a) GSW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湖南衡興的65%股權；
- (c) 北控文昌的100%股權；
- (d) 哈爾濱市雙琦的80%股權；及
- (e) 北控沅陽的100%股權。

代價及結算條款

本公司應付北京控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是由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對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獨立研究，該研究乃基於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參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固體廢物或水處理行業所進行的交易編製，且其中計及重要價值指標，如該等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參考重要價值指標編製，如於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固體廢物或水處理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舉符合本公司對固體廢物及水處理業務公認定價策略的理解。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本金額為2,202,300,000港元的新債券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倘適用，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相關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完成接納出售權益轉讓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要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及達成上述(a)、(b)、(c)、(d)及(e)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要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達成上述(c)及(d)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概無其他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北京控股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北京控股（倘本公司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或本公司（倘北京控股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可以書面通知方式選擇(a)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或(b)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債券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新債券，以支付代價。

新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新債券的本金額	:	2,202,300,000港元
到期日	:	本公司發行新債券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協定，並考慮到(i)相較本公司現有垃圾焚燒項目，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大，(ii)股份流通性較低，且股份市價因此缺乏代表性，及(iii)本公司固體廢物業務因盈利能力較低而無法支持股份市價後釐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特別分派；
- (iv). 涉及股份的供股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 (v). 涉及其他證券的供股；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上文第(iv)段所載事件除外）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

(vii). 按低於緊接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公平市值（乃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發行或授出（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

惟在情況(vi)下，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情況(vii)下，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以及將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公平市值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i)已派發或將派發每股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應為該股息公佈之日釐定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及(ii)若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具充分流通性（按有關投資銀行所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應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自彼等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於相關市場的五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獨立投資銀行應作為專家釐定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若有），並應誠實考慮，以反映新債券條文的意圖。

此乃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包含的共同條款，並不涉及任何特定情況。預期本公司尋求利用其靈活性的情況出現的可行性甚微。誠如上文概述，在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前，須諮詢兩家獨立投資銀行，且決定將由該等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而非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對新債券的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鑒於因數乃由客觀及已公佈資料組成的預設公式，本公司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就平衡新債券的持有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對全體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在相關事件引發調整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該調整本身並不會授予新債券的持有人任何不利於股東的額外利益。本公司因而認為上述調整事件乃正常及慣常做法。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港元折讓約33.53%；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29.55%；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折讓約29.42%；及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港元折讓約18.29%。

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新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當於新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至少1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適用換股價將新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

- 地位 : 新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新換股股份獲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息 : 新債券將不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新債券可按100,000港元的倍數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新債券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承讓人。

- 提早償還 : 於緊隨新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新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原應於新債券到期日支付的未行使新債券總額。
- 投票權 : 新債券並無賦予新債券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違約事件 : 倘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即未能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利息、溢價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不履行或遵守任何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承擔的義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接管本集團資產或就本集團資產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整體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財政債務的義務或與債權人展開程序及達成其

他安排（包括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者）、股份於聯交所的任何長時間暫停買賣、（倘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承擔的義務屬違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尚未了結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受威脅會發生），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違反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發生及其後持續，則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新債券。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時刻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條文。新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新債券的持有人在行使新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擁有756,1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0.396%。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總本金額為791,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尚未償還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若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以維持，則該等換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假設尚未償還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按規定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換股股份」）。

待新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1.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1,948,938,053股新換股股份。

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鑑於上述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行使限制，本公司了解北京控股於不久的將來不會行使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除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換股股份前；及(c)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及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 但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發行新換股股份前 (附註4)		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 及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發行新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及其代理人)(附註1)	756,120,000	50.396%	1,456,120,000	66.176%	3,405,058,053	82.063%
本公司董事：						
鄂萌	601,000	0.040%	601,000	0.027%	601,000	0.014%
吳光發先生	10,392,755	0.693%	10,392,755	0.472%	10,392,755	0.250%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347,000,000	23.128%	347,000,000	15.770%	347,000,000	8.363%
其他公眾股東	386,246,395	25.794%	386,246,395	17.554% (附註2)	386,246,395	9.309% (附註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360,150	100%	2,200,360,150	100%	4,149,298,203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i)北京控股擁有的17,445,000股股份；及(ii)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擁有的738,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僅供說明。根據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的條款，倘於北京控股集團行使該等債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北京控股集團將不會行使有關轉換權。
3. 因約整至三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4. 計算上述持股量數字時乃假設尚未償還債券或新債券的換股價不會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北京控股集團提供的豁免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75,482,000元（折合約208,907,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貸款安排**」），而預期貸款安排於完成後將會持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貸款安排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形式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根據貸款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並非且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由於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貸款安排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要求。

北京控股的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水務業務、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啤酒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包括(i)由(a) GSWM透過其附屬公司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b) 哈爾濱市雙琦；(c)北控沅陽；及(d)北控文昌營運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以及(ii)由湖南衡興營運的一個有害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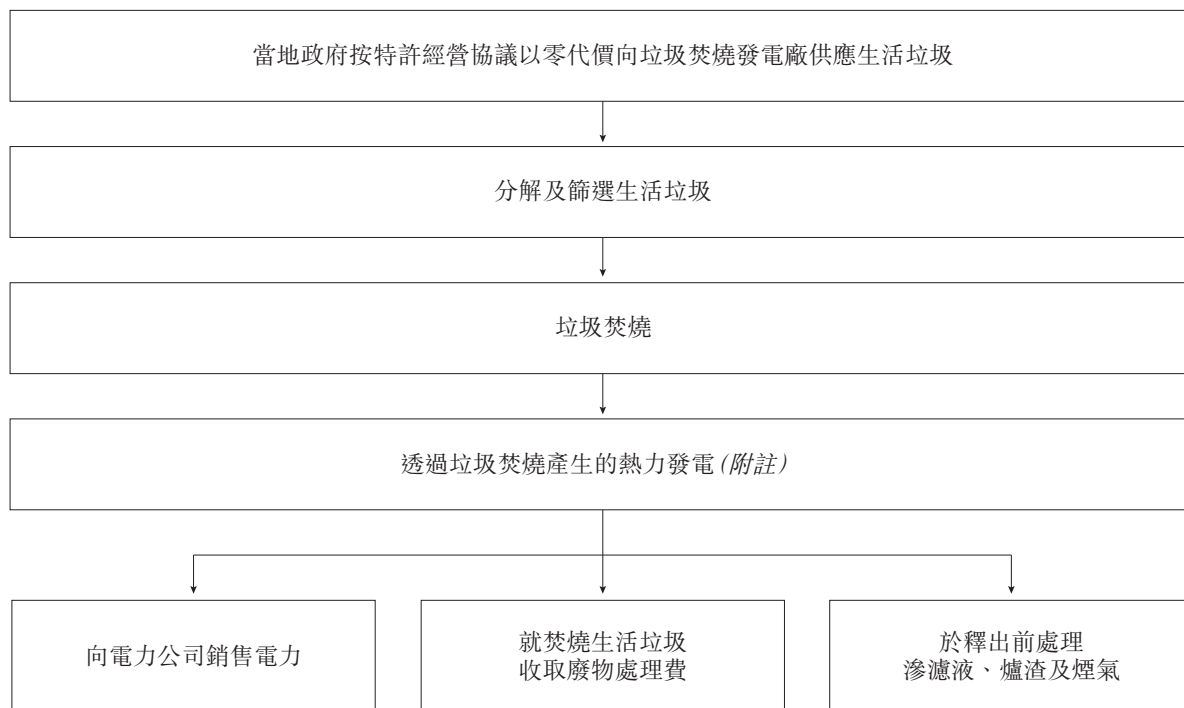
(i) 生活垃圾焚燒項目

業務模式

各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就其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與有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相關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取得權利可經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相關項目設施處理生活垃圾。目標生活垃圾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就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收取垃圾處理費；及(ii)自銷售垃圾發電電力予電力企業收取上網電價。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運作流程：



附註： 於焚燒過程中，燃燒產生的熱量將向汽輪發電機組提供發電所需能量。

技術

高安屯垃圾焚燒、張家港再生能源、哈爾濱市雙琦二期、北控沭陽及北控文昌各自在其經營中均採用爐排爐技術。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垃圾焚燒發電廠為利用固體廢物所產生能源的兩個途徑之一。垃圾焚燒發電廠透過焚燒固體廢物發電或產生暖氣。爐排爐為目前在中國用於垃圾焚燒的主流技術。在機械爐排爐中，燃料自爐柵頂部進入，在經過爐柵時會被烘乾、熱解及燃燒，所產生的灰燼之後會被收集在底部。空氣主要從爐柵下方進入，其次是從燃料上方進入，以便燃燒氣體與氧氣之間更好地形成渦流及接觸。

運營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GSWM

GSWM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GSWM實益持有(i)高安屯垃圾焚燒84.90%股權；及(ii)張家港再生能源100%股權。

高安屯垃圾焚燒

高安屯垃圾焚燒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84.9%股權。高安屯垃圾焚燒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於中國北京高安屯區的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2005年1月至2034年12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1600噸。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於2009年3月投入運營。

張家港再生能源

張家港再生能源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全部股權。張家港再生能源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的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建設－運營－持有（「**BOO**」）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原特許經營權為50年，由2008年至2057年為止，後簽訂補充協議約定為30年，由2014年至2043年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900噸。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0年投入運營。

哈爾濱市雙琦

哈爾濱市雙琦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80%股權。哈爾濱市雙琦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哈爾濱市雙琦項目」）。

哈爾濱市雙琦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2013年5月至2043年4月為止。日處理規模1,700噸，包括一期500噸、二期1200噸。其中，一期項目採用流化床技術，2014年5月開始進行運營，二期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目前正在建設過程中，預計2016年投入試運營。

北控沭陽

北控沭陽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全部股權。北控沭陽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北控沭陽項目」）。

北控沭陽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2015年4月至2045年3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600噸。北控沭陽項目於2015年4月開始試運營。

湖南衡興及哈爾濱市雙琦的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789,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0元；而北控文昌及北控沭陽的初步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5,190,000元。北京控股並未向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分配具體原始成本，因為該等公司為所收購資產組合的一部分。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7.9億元（可予調整）。

北控文昌

北控文昌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全部股權。北控文昌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於中國海南省文昌的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北控文昌項目」）。

北控文昌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15年，由2012年7月至2027年6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225噸。北控文昌項目於2012年7月開始運營。

處理及發電量

各個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目前及最高處理及發電量概述如下：

	目前生活垃圾 處理量	最高生活垃圾 處理量	每噸生活垃圾的 平均發電量	目前發電量	最高發電量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每日2,020噸	每日2,300噸	360千瓦時	每日724,000千瓦時	每日740,000千瓦時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每日927噸	每日1,200噸	277千瓦時	每日291,000千瓦時	每日300,000千瓦時
哈爾濱市雙琦項目					
一期	每日405噸	每日500噸	288千瓦時	每日120,000千瓦時	每日240,000千瓦時
二期 (附註)	-	每日1,200噸	-	-	-
北控瀋陽項目	每日850噸	每日1,100噸	183千瓦時	每日160,000千瓦時	每日210,000千瓦時
北控文昌項目	每日295噸	每日345噸	234千瓦時	每日60,000千瓦時	每日80,000千瓦時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哈爾濱市雙琦項目二期尚未開始運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試運營。

收益模式

各個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廢物處理費	上網電價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每噸 人民幣150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每噸 人民幣97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哈爾濱市雙琦項目	每噸 人民幣73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北控沅陽項目	每噸 人民幣58.8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北控文昌項目	每噸 人民幣93.8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 高安屯日處理1,600噸以內，單價150元／噸，每日第1,600-1,760噸，單價為82.5元／噸；日處理超出1,760噸部份，單價為52.5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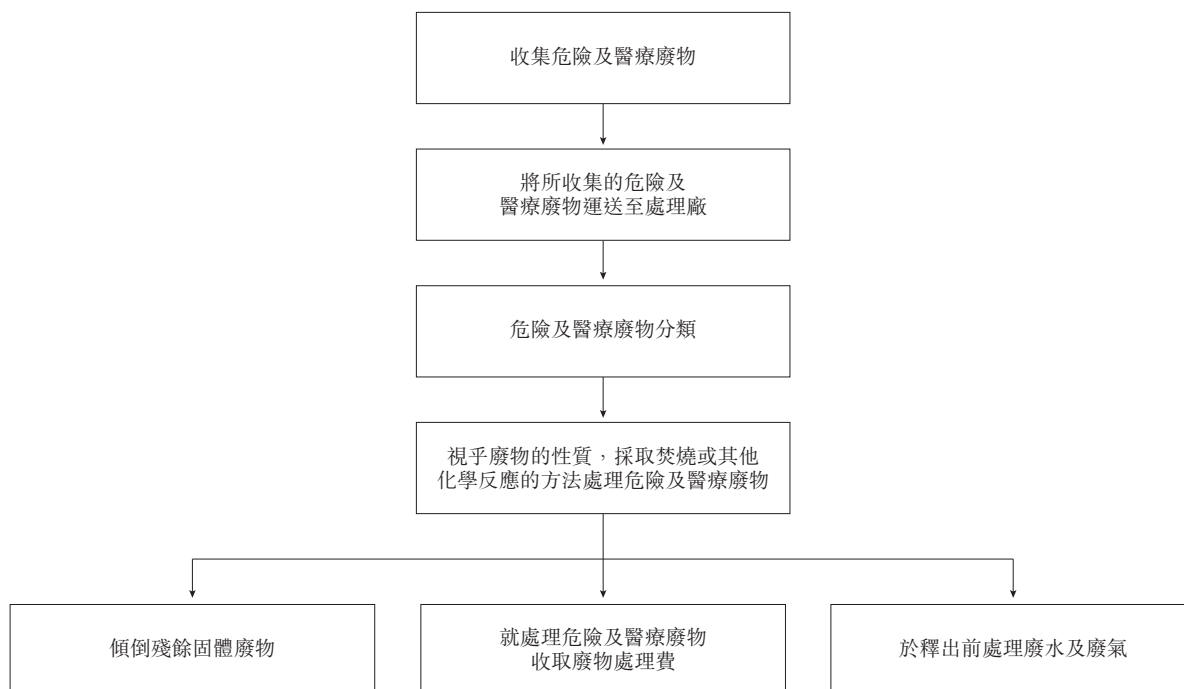
(ii)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業務模式

目標危險及醫療廢物公司已自湖南地方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經營許可，有權經營相關項目設施及於指定區域內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目標危險及醫療廢物公司亦已與產生危險及醫療廢物的機構訂立處理協議，並就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收取廢物處理費。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運作流程：



技術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在中國對有害廢物主要有兩種最終處理方法，即資源利用及銷毀。在最終處理前，有害廢物須根據其性質採取若干種預處理方法加以處理，如物理／化學法及固化／穩定化法。

資源利用旨在自有害廢物中回收、提煉及銷售部分有用資源，例如金屬。銷毀法主要用於無用廢物及迄今為止無其他適當處理方法可用以處理的廢物。其旨在實現無害化處理，消除或降低有害廢物的毒性，從而將其對環境的危害降至最低。填埋處理及焚燒是兩種最常用的銷毀方法。

運營有害及醫療垃圾焚燒項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湖南衡興

湖南衡興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擁有65%股權。湖南衡興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湖南衡興項目」）。

湖南衡興項目是危險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處置項目。年處理規模3.5萬噸，包括綜合回收利用／資源利用0.6萬噸／年，焚燒處理0.5萬噸／年，物／化處理0.6萬噸／年，安全填埋1.8萬噸／年。湖南衡興項目於2013年5月投入試運營。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在建工程溢利	18,593 (折合約 22,135港元)	69,103 (折合約 82,265港元)
運營中項目溢利	60,461 (折合約 71,977港元)	36,724 (折合約 43,719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79,054 (折合約 94,112港元)	105,827 (折合約 125,984港元)
除稅後純利		
在建工程溢利	18,593 (折合約 22,135港元)	59,503 (折合約 70,837港元)
運營中項目溢利	42,757 (折合約 50,901港元)	21,826 (折合約 25,983港元)
總計	61,350 (折合約 73,036港元)	81,329 (折合約 96,82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750,000元(折合約1,440,179,000港元)。

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定位的整體戰略部署之關鍵。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通過戰略轉型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收購了位於山東泰安市及湖南常德市兩個運營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日；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簽訂了在北京市海澱區一個標誌性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能力為2,500噸／日，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上述三項合計垃圾處理能力為4,500噸／日。

為強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發掘相關行業的併購機遇，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固體廢物處理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的特點。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經營戰略，鑒於目標資產的質量優越，實屬推動本公司未來收益及利益不可多得的良機，也契合了北控集團意欲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旗艦平台的戰略意圖，大幅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張至再生能源領域，且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

預期收購將在下列各方面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表現：

(i) 將本公司定位為北控集團旗下的固體廢物處理上市平台

本公司致力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中的前列，而預期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在中國更廣闊地區運營多元化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機遇。隨著能源需求增加、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更注重能源環保等問題。由於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及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城市內垃圾量將穩步增加。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擁有廣闊的市場，增長前景可觀。憑藉北控集團提供的良好平台，本公司將深耕於此行業，成為北控集團旗下專注固體廢物處理的境外上市公司。北控集團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支持。此項交易為日後持續支持的第一步。

(ii) 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打造公司成為中國固體廢物處理龍頭企業之一

本公司現有投入運營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2,008噸／日，加上北京海澱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海澱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預計固體廢物處理能力達到2,500噸／日）及目標項目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最高達到6,645噸／日，本集團的垃圾焚燒能力可以達到11,153噸／日。目標集團的業務可以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鑒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重大支持和關注（包括取得補貼及稅收優惠及穩定的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此次收購不僅將帶來業務規模的升級，亦將幫助公司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

(iii) 打造成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

董事會認為海澱項目和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皆為高質素項目及北京地區的代表性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600噸／日，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底海澱項目將投入運營，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將達到4,100噸／日，海澱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改變北京市及海澱區垃圾混合處理結構的失衡，而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中國最大的BOT城市固廢垃圾焚化廠之一，還是《二零一二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焚燒廠無害化等級評定名單》中全國僅有的五個獲得「AAA」評級的固廢垃圾焚燒廠之一。這兩個項目將提升本公司作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同時為日後項目拓展奠定強而有力的基礎。

(iv) 擴大業務範圍，促進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具有巨大潛力的有害及醫療廢物處理領域。湖南衡興項目的有害及醫療廢物處理能力為35,000噸／年。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廢物處理的業務範圍可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v) 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

目前，目標集團為唯一擁有良好爐排爐技術記錄的公司，該技術為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技術。本公司可享有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以及良好記錄的裨益，藉此可促進本公司未來快速發展。

(vi) 合併優秀資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目標項目的高級管理層具有深厚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以及市場開拓能力，這對於剛剛經歷轉型致力於夯實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基礎的本公司大有裨益。本公司可以借助目標項目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具有多年行業經驗員工的智慧與勤勞，享有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的裨益，實現人力資源升級，促進已有固體廢除處理業務更好更快的發展，將本公司整體置於良性而高速的發展軌道之上。

(vii) 從目標資產獲取即時穩健盈利及現金流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從目標資產獲取即時穩健盈利及現金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資產的固體垃圾處理能力最高達到6,645噸／日，同期營業收入579,360,000人民幣、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10,565,000人民幣、淨利潤61,350,000人民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意見將載入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其他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就目標公司的前景方面，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為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相關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將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將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待有關寄發日期可更準確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並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是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北控沅陽」	指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沅陽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北控沅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文昌」	指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文昌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北控文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的代價；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各日股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債券）；

「高安屯垃圾焚燒」	指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84.9%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高安屯垃圾焚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WM」	指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市雙琦」	指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8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爾濱市雙琦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哈爾濱市雙琦」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指	專門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的目標項目，即湖南衡興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生活垃圾處理項目」	指	專門處理生活垃圾的目標項目，即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北控文昌項目、哈爾濱市雙琦項目及北控沭陽項目；
「湖南衡興」	指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6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南衡興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湖南衡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Idata」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外以及並無牽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初步轉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可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北京控股集團提供的豁免財務資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的總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新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948,938,053股股份；
「尚未償還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尚未發行換股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權益」	指	(a) GSWM全部已發行股本；(b)湖南衡興65%股權；(c)北控文昌100%股權；(d)哈爾濱市雙琦80%股權；及(e)北控沅陽100%股權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data（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目標公司」	指	GSWM、湖南衡興、北控文昌、哈爾濱市雙琦及北控沅陽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目標危險廢物公司」	指	湖南衡興，經營一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目標公司；
「目標生活垃圾公司」	指	經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目標公司，即高安屯垃圾焚燒、張家港再生能源、北控文昌、哈爾濱市雙琦及北控沅陽；
「目標項目」	指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湖南衡興項目、北控文昌項目、哈爾濱市雙琦項目及北控沅陽項目的統稱；

「張家港再生能源」	指	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張家港再生能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